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政〔2017〕408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2017年创新人才 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不参加申报。对来自企业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人选适当放宽推荐条件。地方推荐人选中，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推荐人选来自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5。

2. 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和部门及地方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扩大选才的覆盖范围，重视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快、市场估值高的“独角兽”公司中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同一法人单位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3. 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推荐人选优先从重大研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中推荐；已列入部门、地方人才计划的人选可择优推荐，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和共同支持的工作格局。

4. 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严格选才标准，把推荐对象的家国情怀、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为民服务等摆在突出位置，将推荐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二、目标任务

根据《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部署，2017 年将遴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00 名左右、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50 个左右、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0 名左右、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30

个左右。

三、条件要求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2年以上（2016年3月9日前回国，或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